

業務及公司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上市，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AcouSystem、彪域(香港)、優康、應力(香港)、應力(深圳)、應力承造、應力工程、光維及晨邦。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架構及公司歷史」一節。

於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而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所擁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將合共擁有本公司75.0%的投票權(未有計入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業務發展

於本集團成立前，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已為好友，亦為一項透過晨邦主要從事買賣及安裝支架的業務的業務夥伴，而該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相關(「不相關業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當時韋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成立應力工程。就董事所知，韋先生在應力工程首次成立時以其個人資源提供資金。不久，呂先生加入韋先生，決定投資於應力工程，並於一九九二年一月成為股東。應力工程於一九九二年開展其業務，並主要從事(i)買賣建材產品；及(ii)作為分判商提供小型樓宇建築工程。晨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收購應力工程之已發行股本，並於其後不再營運全部不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決定擴充彼等於買賣建材產品方面之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彼等連同(i)應力工程之僱員陳先生；(ii)應力工程當時之獨立第三方僱員；及(ii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之友人廖先生透過晨邦註冊成立彪域(香港)。

因應客戶的需求，彪域(香港)亦為其客戶提供安裝建材產品的服務。彪域(香港)所提供的安裝服務涉及規模一般小於應力工程所承接項目的建築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專注於香港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在香港買賣建材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應力工程已成為發展局鋼結構工程類別的註冊認可專門承建商及高速公路隔音屏障透明面板類別的認可物料供應商。其亦為屋宇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本集團的里程碑

本集團按時間順序排列的重大發展事件概覽載列如下：

日期	里程碑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應力工程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八年三月	應力工程獲列入為發展局鋼結構工程類別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
二零零一年八月	彪域(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建材產品的銷售、分銷及安裝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應力工程獲列入為發展局加工前建築牆壁及粉飾(隔板、隔音屏障及擋土牆)類別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
二零零九年一月	應力工程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應力工程於項目(即「牛頭角上邨第二及三期重建項目」)獲得「新工程項目—傑出建築項目」獎狀
二零一一年一月	應力工程取得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二零一一年二月	彪域(香港)取得OHSAS 18001:2007認證
二零一一年三月	彪域(香港)取得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
二零一三年一月	應力工程的綜合管理制度取得符合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二零一三年五月	應力工程獲建造業議會列入註冊分判商名冊
二零一五年一月	AcouSystem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里程碑
二零一五年三月	應力(深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權由彪域(香港)持有。應力(深圳)主要從事鋁幕牆、隔音屏障、天花板、玻璃幕牆及鋁複合板的設計

本集團的架構及公司歷史

以下載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發展：

AcouSystem

AcouSystem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要業務。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擁有AcouSystem分別約33.3%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作為重組一部分，光維分別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收購其各自於AcouSystem的全部股權。作為其代價，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而AcouSystem因而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彪域(香港)

彪域(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材產品的銷售、分銷及安裝。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晨邦、廖先生、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彪域(香港)的50.0%、30.0%、10.0%及10.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該名獨立第三方將其於彪域(香港)的全部股權權益轉讓予晨邦，代價為30,000港元，並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該代價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完成上述轉讓後，晨邦、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彪域(香港)的60.0%、30.0%及10.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晨邦向廖先生及陳先生收購其各自於彪域(香港)的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其代價，晨邦促使其控股公司(即優康)分別向廖先生及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三股及一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彪域(香港)成為晨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優康

優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優康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截至註冊成立，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三股認購人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光維。於上述發行及配發後，優康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重組後，優康成為晨邦的控股公司。

應力(香港)

應力(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及提供建築材料以及提供建築相關工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擁有應力(香港)分別約33.3%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作為重組一部分，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應力(香港)的全部股權權益。作為其代價，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而應力(香港)因而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應力(深圳)

應力(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鋁幕牆、隔音屏障、天花板、玻璃幕牆及鋁複合板的設計。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力(深圳)的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由彪域(香港)悉數出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應力(深圳)的已繳股本總額為500,000港元，佔註冊資本的50.0%，而剩餘5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或之前繳足。

應力承造

應力承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營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擁有應力承造約33.3%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作為重組一部分，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應力承造的全部股權權益。作為其代價，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而應力承造因而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應力工程

應力工程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為香港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結構工程服務。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韋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應力工程的50.0%及50.0%權益。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應力工程向該獨立第三方、韋先生及呂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98股新股份，而該獨立第三方、韋先生及呂先生因而分別擁有應力工程的50.0%、30.0%及20.0%權益。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日，應力工程進一步對上述各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90,000股新股份，而於彼等各自上述新股份配發後的股權百分比均維持不變。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該獨立第三方將其於應力工程之全部股權權益轉讓予呂先生及韋先生，總代價為830,000元，並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呂先生及韋先生各自將其於應力工程的全部股權權益按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晨邦，並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應力工程由晨邦全資擁有。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應力工程分別向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晨邦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股及1,000,000股已繳足的新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後及重組前，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晨邦分別擁有應力工程約27.8%、約27.8%、約27.8%及約16.7%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作為重組一部分，(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向光維轉讓其於應力工程的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其代價，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及(ii)晨邦向光維轉讓其於應力工程的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其代價及應晨邦的指示，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共同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應力工程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維

光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光維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於上述發行及配發後，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擁有光維約33.3%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收購光維的全部股本。作為其代價，本公司應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的指示及要求向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各自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已繳足股份，以

及將一股過往向成穎發行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光維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晨邦

晨邦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其收購本集團的股權權益前，晨邦由呂先生、韋先生及林女士各自擁有約33.3%權益，並從事不相關業務。於收購應力工程的股權權益後，晨邦不再營運不相關業務，並成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直至緊接重組前，呂先生、韋先生及林女士於應力工程的相關股權百分比自此均維持不變，即彼等各自持有晨邦已發行股本約33.3%權益。根據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簽立的確證契據，林女士確認彼為及代表葉先生持有前述晨邦的股權權益。林女士乃葉先生的配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林女士與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經參考晨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非面值)，林女士將其於晨邦的全部股權權益按代價995,230港元轉讓歸還予葉先生(「交易」)。前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此乃由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實行之《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據此，通過轉讓其於中國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離岸股份交易」)，中國非居民企業之任何間接資產轉讓(包括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須將(其中包括)離岸交易之相關買賣協議存檔於中國稅務部門以供進行稅項評估，即評估離岸交易是否須根據第7號公告按照中國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i)根據上述第7號公告第1條及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倘企業已實行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之其他安排(如離岸股份交易)以減少應付收入或所得稅，稅務機關有權以其認為合理之方法調整其項下的代價；及(ii)第7號公告項下之政策已於短時間實行，而其範圍及應用保持不確定，故葉先生及林女士決定根據晨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按合理代價進行交易。

由於隨後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向中國稅務部門深圳市羅湖區國家稅務局作出查詢後，中國稅務機關於審閱相關買賣協議及與交易相關之輔助文件後已確認，第7號公告項下之規則並不適用於上述葉先生與林女士之間的交易，故毋須繳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作為重組一部分，優康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收購其各自於晨邦的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其代價，優康按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的指示及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三股已繳足股份予光維。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晨邦成為優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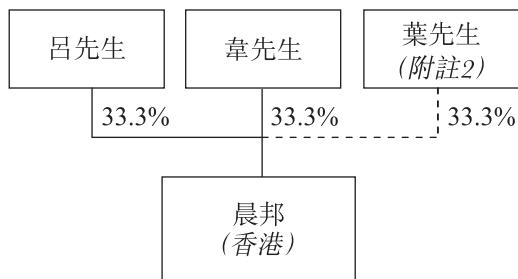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最終控股股東(即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以知悉及確認：

- (a) 在彼等各自之間，彼等自彼等均成為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統稱「**相關公司**」)的股東當日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日期當日及之後持續均為與相關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
- (b) 彼等將就有關相關公司業務之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財務及經營活動)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
- (c) 彼等將集體一致就有關相關公司的所有會議及討論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d) 彼等將彼此之間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相關公司的集體控制權及管理；及
- (e) 彼等將事先自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之所有訂約方取得書面同意，然後方會購買、出售、質押或增設任何權利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及／或任何相關公司的任何證券。

重組

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架構如下：

晨邦(附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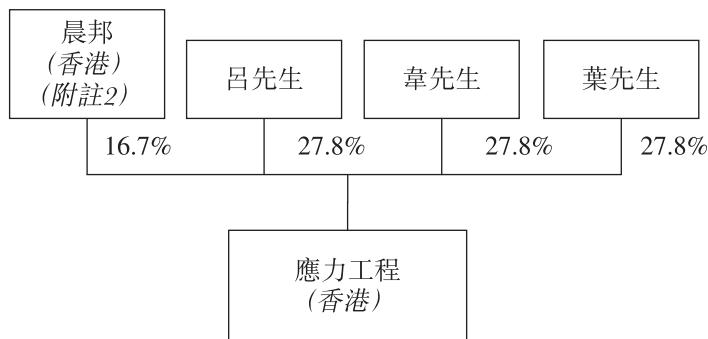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由於小數位的湊整事宜，圖中股權百分比數字之總和相加並不等於100%。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確證契據，葉先生之配偶林女士確認其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葉先生持有晨邦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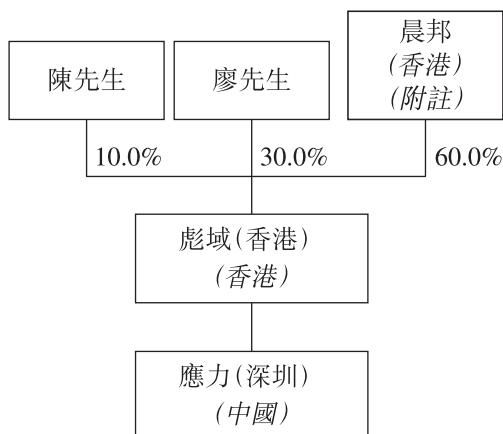
應力工程(附註1)



附註：

- 由於小數位的湊整事宜，圖中股權百分比數字之總和相加並不等於100%。
- 有關晨邦之股權架構，請參閱上圖及本招股章程上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晨邦」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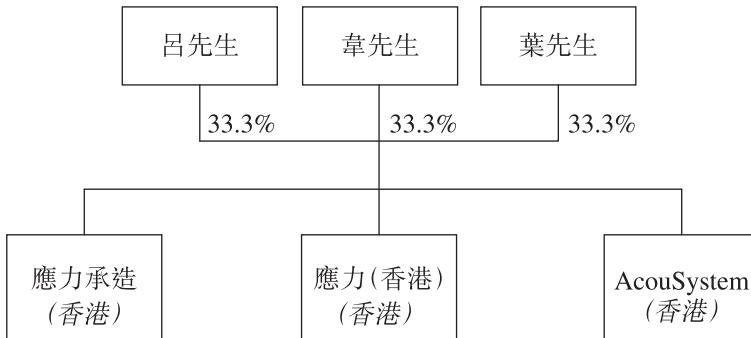
彪域(香港)及應力(深圳)



附註：有關晨邦之股權架構，請參閱上圖及本招股章程上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晨邦」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應力承造、應力(香港)及AcouSystem(附註)



附註：由於小數位的湊整事宜，圖中股權百分比數字之總和相加並不等於100%。

公司重組

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多項公司重組，其更具體情況載述如下：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轉讓予成穎。
- (2) 光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光維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且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光維之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
- (3) 優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優康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且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三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光維。於上述發行及配發後，優康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林女士與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林女士將其於晨邦的全部股權權益按代價995,230港元轉讓歸還予葉先生。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晨邦約33.3%、33.3%及33.3%權益。
- (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向光維轉讓其於應力工程的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其代價，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及(ii)晨邦向光維轉讓其於應力工程的全部股權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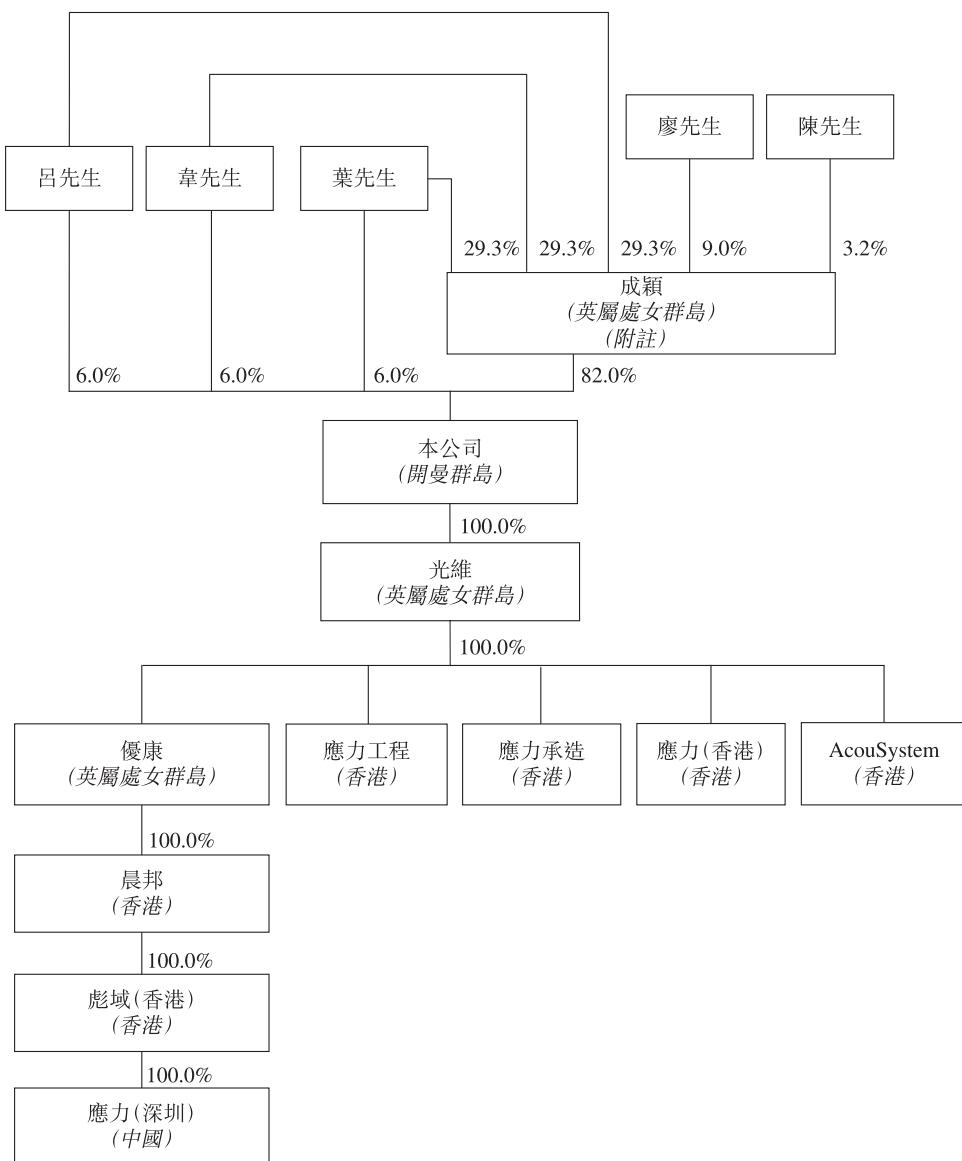
益，而作為其代價及應晨邦的指示，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共同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應力工程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向光維轉讓其於應力承造的全部股權權益。作為其代價，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而應力承造因而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向光維轉讓其於應力(香港)的全部股權權益。作為其代價，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而應力(香港)因而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向光維轉讓其於AcouSystem的全部股權權益。作為其代價，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而AcouSystem因而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優康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收購其各自於晨邦之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其代價，優康按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的指示及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三股已繳足股份予光維。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晨邦成為優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晨邦分別向廖先生及陳先生收購彼等於彪域(香港)的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其代價，晨邦促使優康分別向廖先生及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三股及一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彪域(香港)成為晨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 (1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收購其於光維的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其代價，(i)應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的指示及要求，本公司向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分別配發及發行6股、6股、6股及81股已繳足股份；及(ii)成穎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光維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光維分別向廖先生及陳先生收購其於優康的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其代價，光維促使成穎分別向廖先生及陳先生配發及發行74股及26股已繳足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優康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文所載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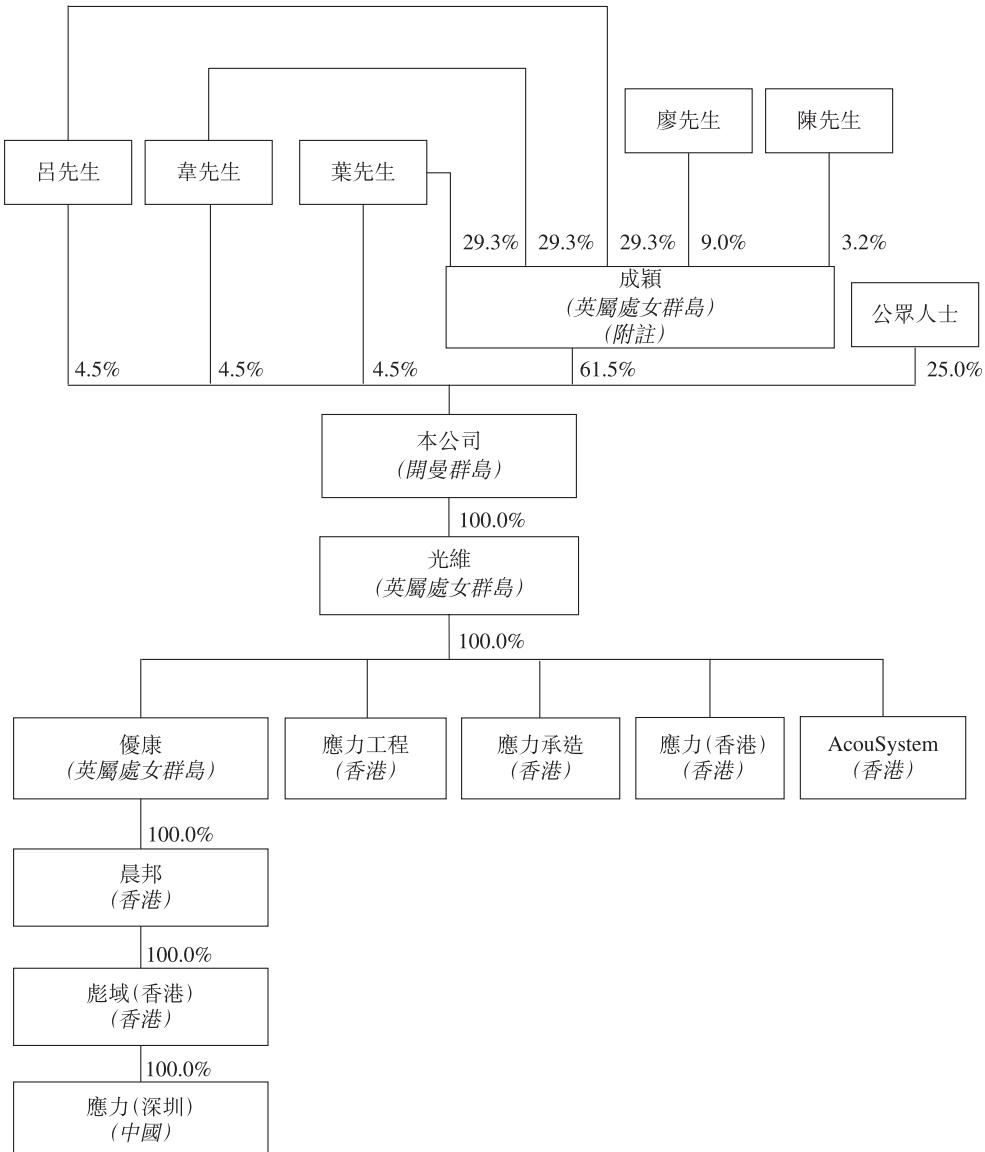


附註：由於小數位的湊整事宜，圖中成穎的股權百分比數字之總和相加並不等於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錄得進賬後，若干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資本化及用作悉數繳足供按其股東(即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交易及買賣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致使如此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與已由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結構(惟假設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由於小數位的湊整事宜，圖中成穎的股權百分比數字之總和相加並不等於100%。